

禮

記

要

義

禮記要義卷第十四

明堂

鄭氏以周公稱天子稱王

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注云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不於宗廟辟王也天子周公也負之言背也斧依爲斧文屏風於戶牖之間周公於前立焉正義曰以周公朝諸侯居天子位故云天子周公也故大誥云王若曰鄭云王謂周公居攝命大事則權稱王也王肅以爲稱成王命故稱

王與鄭異也王肅以家語之文武王崩成王年
十三鄭康成用衛宏之說武王崩時成王年十
歲與王肅異也

■明堂更無重門但有應門

正門謂之應門者以明堂更無重門非路門外
之應門以爾雅釋宮云正門謂之應門李巡云
宮中南嚮大門應門也應是當也以帝朝正門
故謂之應門但天子宫內有路寢故應門之內
有路門明堂既無路寢故無路門及以外諸門

但有應門耳云二佰師諸侯而入者案顧命異
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
應門左是也

三 孔鄭論成王之年不同

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以武王崩成王年
十三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金縢云武王
既喪管叔及其群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
孺子時成王年十四即位攝政之元年周公東
征管蔡後二年克之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

則罪人斯得除往年時成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歸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故孔注始誥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鄭則以爲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十二月崩至成王年十二月喪畢成王將即位稱已小未攝周公將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辭居東都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等流言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以告我先王既喪請喪服除辟

謂辟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明年成王盡執拘
周公屬黨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
得罪人謂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十四至明年
秋大熟有雷風之異故鄭注金縢云秋大熟謂
二年之後明年秋迎周公而友友則居攝之元
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
武庚管蔡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
還書傳所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康叔書傳所謂
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

書傳云天子天子十八稱孟侯明年營洛邑故
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
於成王時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即政時年二
十二也禮既是鄭學故具詳焉

田魯受上公之封加附庸凡方七百里

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注
云曲阜魯地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加魯以四
等之附庸方百里者二十四并五五二十五積
四十九開方之得七百里革車兵車也兵車千

乘成國之賦也詩魯頌曰王謂叔父建爾元子
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
千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又曰公車千乘朱英
綠滕正義曰案費誓序云魯侯伯魯宅曲阜又
案定四年左傳封於少皞之虛臣瓚注漢書云
魯城內有曲阜逶迤長八九里云加魯以四等
之附庸者魯受上公五百里之封又加四等附
庸四等謂侯伯子男也案大司徒注云公無附
庸侯附庸九同伯附庸七同子附庸五同男附

庸三同惣爲二十四同同謂百里也既受五百
里之封五五二十五爲二十五同又加二十四
同故云積四十九開方計之得七百里云兵車
千乘成國之賦也者案左傳云成國不過半天
子之軍案論語千乘之賦居地方三百二十六
里有畸諸侯之地二百里而下未成國也公則
五百里侯四百里計地餘有千乘故謂之成國

宋魯郊以孟春建子之月

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路載弧韜旂十有二旒日

月之章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注云
孟春建子之月魯之始郊日以至大路設之祭
天車也弧旌旗所以張幅也其衣曰韜天子之
旌旗畫日月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
不祭

七魯夫人得服王后之上服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房中注云副首
飾也今之步搖是也詩云副笄六珈周禮追師
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禕王后之上服唯魯及王

者之後夫人服之諸侯夫人則自掄翟而下

天子之廟飾

山節藻梲復廟重檐刮楹達鄉反玷出尊崇玷
康圭䟽屏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山節刻楹虛為
山也藻梲畫侏儒柱為藻艾也復廟重屋也重
檐重承壁材也刮刮摩也鄉楹屬謂夾戶窻也
每室八窻為四達反玷反爵之玷也出尊當尊
南也唯兩君為好既獻反爵於其上禮君尊于
兩楹之間崇高也康讀為亢能之亢又為高玷

亢所受圭奠于上焉屏謂之楹今浮思也刻之
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

九文世室武世室

魯公之廟文世室也武公之廟武世室也注云
此二廟象周有文王武王之廟也世室者不毀
之名也魯公伯禽也武公伯禽之玄孫也名敖
十記魯禮者近誣

是故魯皇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弑
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爲有道

之國是故天下資禮樂焉注云王禮天子之禮也傳傳世也資取也此蓋盛周公之德耳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擊而乃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

十一魯常以春朝闕春祭

正義曰云魯在東方者朝恒用春當朝之六年以朝闕祭云云東巡守以春者鄭既明朝時闕春祭又明王巡守之時魯亦闕春祭巡守在於二

月祭於正月祭者皇氏云諸侯預則待於竟故
不得正月祭也

魯不得盡如天子之禮

正義曰言廟及門如天子之制也者謂制度高
大如似天子耳不必事事皆同故前文祭天不
得宗圓丘又郊特牲祭天服袞冕不服大裘是
不得盡如天子記者美之云天子之禮耳是知
魯之大廟不可一一似明堂也云天子五門臯
庫雉應路者此經云天子臯門天子應門是天

子有臯門應門顧命有畢門畢門則路門也是
天子有路門此經魯有庫門雉門明天子亦有
五門云魯有庫雉路則諸侯三門與者此經有
廡門雉門又檀弓云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
入庫門定二年雉門災是魯有庫雉則又有路
門可知魯既有三門則餘諸侯亦有二門故云
諸侯三門與但其餘諸侯有臯門應門及路門
也

三蒲勺刻勺為見頭

周以蒲者皇氏云蒲謂合蒲當刻勺爲是頭其口微開如蒲草本合而未微開也

叶美武世室非實辭

正義曰案成六年立武宮公羊左氏並譏之不宜立也又武公之廟立在武公卒後其廟不毀在成公之時此記所云美成王褒崇魯國而已云武公之廟武世室者作記之人因成王褒魯遂盛美魯家之事因武公其廟不毀遂連文而美之非實辭也故下云君臣未嘗相弑禮樂刑

法政俗未嘗相變也鄭云亦近誣矣是不實也

十四 鄭注論語瑚璉與此異

鄭注論語云夏曰瑚殷曰璉不同者皇氏云鄭注論語誤也此言兩敦四璉六瑚八簋

禮記要義卷第十四

禮記要義卷第十五

喪服小記

一為父為母括髮同拜賓後則異

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齊衰
惡筭以終喪注云母服輕至免可以布代麻也
為母又哭而免筭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也婦
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正義曰斬
衰者主人為父之服也括髮者為父未成服之
前所服也禮親始死子布深衣去冠而猶有筭
繼徒跣扱上衽至將小斂去筭繼著素冠視斂

斂訖投冠而括髮括髮者鄭注喪服云括髮以麻者自項以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慘頭焉爲母括髮以麻者爲母初喪至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故亦云括髮以麻也免而以布者此謂爲母與父異者也亦自小斂後而括髮至尸出堂子拜賓事之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竟後子往即堂下之位時則異也若爲父此時猶括髮而踊襲經帶以至大斂而成服若母喪於此時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踊而襲經帶以

重服故云免而以布也注母服至而免正
義曰又哭是小斂拜賓竟後即堂下位哭踊時
也故士喪禮云卒小斂主人括髮袒此是初括
髮哭踊之時也又云男女舉尸俛于堂訖主人
降自西階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襲經于序
東復位此是又哭之節若爲父於此時猶括髮
若爲母於此時以免代括髮故云爲母又哭而
免

男女冠筭免髮之制之時

吉時男子首有吉冠則女首有吉笄是明男女
首飾之異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若親始死男
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
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
爲笄故云男子冠而婦人笄也 男子免而婦
人髻也吉時首飾既異今遭齊衰之喪首飾亦
別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髻故云男子
免而婦人髻免者鄭注士喪禮云以布廣一寸
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如著慘頭矣

髻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其形有異
同謂之髻也今辨男女並何時應著此免髻之
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髻則
有三別其麻髻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
男子括髮時也前去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于
時髻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室
爲父髻衰三年鄭立云髻露紒也猶男子之括
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
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幘頭焉依如彼注既

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縱用麻婦人亦去筭縱用麻故云猶也又同云用麻不辨括髮形異則知其形如一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髻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髻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髻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髻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為母免時則婦人布髻也又若成服後男或對賓必踊免則婦人理自布髻對之知有露紒髻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筭髻衰三年明知此服並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

婦人不用布髻故知恒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
髻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
服麻布髻也何以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
免則不容說女服之未成義也既言髻衰三年
益知恒髻是露紒也又就齊衰輕期髻無麻布
何以知然案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
誨之髻曰爾無總總爾爾無扈扈爾是但戒其
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髻也又
案奔喪云婦人奔喪束髻鄭云謂姑姊妹女子

子也去纒大紒曰髻若如鄭百既謂是姑姊妹
女子子等還爲本親父母等唯云去纒大紒不
言布麻當知期以下無麻布也然露紒怕居之
髻則有笄何以知之案笄以對冠男在喪怕冠
婦則怕笄也故喪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
鄭云言髻則髻有著笄者明矣以兼此經注又
知怕居笄而露紒髻也此三髻之殊是皇氏之
說今考校以爲正有二髻一是斬衰麻髻二是
齊衰布髻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

在室爲父箭筭髮衰是斬衰之髮用麻鄭注以爲露紵明齊衰髮用布亦謂之露紵髮也

四 五服變除之節

崔氏云立義旣載玉服變除今要舉變除之旨凡親始死將三年者皆去冠筭纒如故十五升白布深衣扱上衽徒跣交手而哭其婦人則去纒衣與男子同不徒跣不扱衽始死以後小斂之前大夫與士皆加素冠於筭纒之上至小斂投冠括髮之後大夫加素弁士加素委貌凡括

髮之後至大斂成服以來括髮不改其齊衰以下男子於主人括髮之時則著免故士喪禮小斂主人髻髮衆主人免是也而喪服變除不杖齊衰條云襲尸之時云髻髮者誤也其婦人將斬髮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爲髻其大功以下無髻也其服斂畢至成服以來白布深衣不改士死後二日襲帶經其大夫以上成服與士不同其襲帶經之屬或與士同或與士異無文以言之其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童子免皆謂

喪之大事斂殯之時若其不當斂殯則大夫以
上加素弁士加素冠皆於括髮之上其葬之時
大夫及士男子散帶婦人髻與未成服時同其
服則如喪服既虞卒哭之時及服變服故鄭注
喪服云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
其受服之時首經要帶男子皆以葛易之齊斬
之婦人則易首經不易要帶大功小功婦人則
易要帶爲葛雖受變麻爲葛卒哭時亦未說麻
至祔乃說麻服葛斬衰至十三月練而除首經

練冠素纓中衣黃裏線為領袖緣布帶編履無
絢若母三年者小祥亦然斬衰二十五月大祥
朝服縞冠故雜記云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朝
朝服又喪服小記云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
冠既祥乃服十五升布深衣領緣皆以布縞冠
素紕故間傳云大祥素縞麻衣二十七月而禫
服玄冠玄衣黃裳而祭祭畢朝服以黑經白緯
為冠所謂織冠而練纓吉履踰月服吉間傳所
謂禫而織父沒為母與父同父在為母十一月

而練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其服變除與父沒爲母同其不杖齊衰及大功以下服畢皆初服朝服素冠踰月服吉也此皆崔氏準約禮經及記而爲此說

五 婦主必異姓婦人外成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注云謂爲無主後者爲主也異姓同宗之婦也婦人外成

六 世子有廢疾立庶子故云庶子王

庶子王亦如之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

子立其祭天立廟亦如世子之立也春秋時衛侯元有兄絜正義曰案昭七年左傳稱長子孟絜之足不良而立次子元元即衛靈公也

七 正體在上謂下正猶為庶

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注云明其尊宗以為本也禰則不祭矣言不祭祖者主謂宗子庶子俱為適士得立祖禰廟者也凡正體在乎上者謂下正猶為庶也

八

父適祖適乃得為長子斬故禮為後者四

皆期

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禭故也注云尊先
祖之正體不二其統言不繼祖禭則長子不必
五世正義曰此亦尊宗之義也然此所明與喪
服中義同而語異也喪服明父是適爲長子斬
此明父是庶子不得爲長子服斬者也是互相
明也言不繼祖自足又曰與禭者庾氏云欲明
死者之父不繼祖與禭非據死者之身鄭注喪
服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則是父

之適子即得爲長子三年此經云必爲父適祖適
乃得爲長子斬者但禮有適子者無適孫雖已
是祖正若父猶在則己未成適未成適則得重
長重長必是父沒後者故云爲父後者然後爲
長子三年也然己身雖是祖庶而是父適則應
立廟立廟則己長子傳重當祭而不爲斬者以
是祖庶厭降故不敢服斬且死者其父見在父
自供祭然禮爲後者有四條皆不爲斬何者有
體而不正有正而不體有傳重而非正體有正

體而不傳重是也體而不正庶子爲後是也正而不體適孫爲後是也傳重非正體庶孫爲後是也正體不傳重適子有廢疾不立是也四者皆期悉不得斬也唯正體又傳重者乃極服耳

九 父庶不祭殤祖庶不祭無後

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注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此二者當從祖祔食而已不祭祖無所食之也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焉祖庶之殤則自

祭之凡所祭殤者唯適子耳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爲壇祭之正義曰云不祭殤者父之庶也謂己是父之庶子及餘兄弟亦是父之庶子庶子所生之適子爲殤而死者不得自祭之以其己地父庶不合立父廟故不得自祭其子殤也殤尚不祭成人無後不祭可知云不祭無後者祖之庶也者己是祖庶不合立祖廟故兄弟無後者不得祭之己若是曾祖之庶亦不得祭諸父無後者諸父無後當於

曾祖之廟而祭已是曾祖庶不合立曾祖之廟
故不祭之此直云祖之庶不云曾祖之庶者言
祖兼曾祖也此無後者身並是庶若在殤而死
則不合祭也云宗子之諸父無後者為塋祭之
者宗子合祭諸父諸父當於宗子曾祖之廟宗
子是士唯有祖禰二廟無曾祖廟故諸父無後
者為塋祭之若宗子為大夫得立曾祖廟者則
祭之於曾祖廟不於塋也若宗子有大祖者不
立曾祖廟亦祭之於塋案祭法云先壇後塋今

祭之壇者皇氏云以其無後賤之故於壇也二

十宗庶俱下士得立禰廟

宗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注云謂宗子庶子俱爲下士得立禰廟也雖庶人亦然正義曰若庶子是下士宗子是庶人此下士立廟於宗子之家庶子具牲物宗子主其禮雖庶人是有祭義若宗子爲下士是宗子自祭之庶子不得祭也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

兄及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
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姊妹在
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
有別也 人道之大者也言此親親尊尊長長
男女有別人間道理最大者皇氏云親親結上
以三為五尊尊結上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長
長結上庶子不祭祖

從服

從服者案服術有六其一徒從者徒空也與

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中有四一是妾爲
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三是妾
子爲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
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亡則猶服如女君雖
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則所從亡則已
謂君母死則妾子不復服君母之黨及母亡則
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服君黨親
也其中又有妾攝女君爲女君黨各有義故也
今上二云所從亡則已已止也止謂徒從亡則止

而不服者 注謂若為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此明屬從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一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妻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二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鄭特云謂若自為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

二十 子不敢以己爵加父謂父士則尸服士服父為士子為天子諸侯則祭以天子諸侯其尸服以士服父為天子諸侯子為士祭以士其尸

服以士服注云祭以天子諸侯養以子道也尸服士服父本無爵子不敢以己爵加之嫌於卑之謂父以罪誅尸服以士服不成爲君也天子之子當封爲王者後以祀其受命之祖云爲士則擇其宗之賢者若微子者不必封其子爲王者後及所立爲諸侯者祀其先君以禮卒者尸服天子諸侯之服如遠無所封立則尸也祭也皆如士不敢僭用尊者衣物正義曰知謂父以罪誅者以其尸服士服故也以其嘗爲天子諸

侯不可以庶人之禮待之士是爵之最早故服其士服

四期宜祭不爲除喪

故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注云此謂練祭也禮正月存親親亡至今而期
期宜祭期天道一變哀惻之情益衰衰則宜除
不相爲也

五三年而後葬練祥必異月不禫

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

喪注云再祭練祥也間不同時者當異月也既
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必異月者以葬
與練祥本異歲宜異時也而除喪已祥則除不
禫

六 練祥之祭亦名除喪

祭不爲除喪也祭雖不爲除喪除喪與祭同時
摠而言之練祭祥祭亦名除喪也故下文云三
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也又云除成喪者朝服縞冠是練祥之祭摠名

除喪

廿三年而後葬練祥必再祭不禫

身有事故不得及時而葬故三年而後始葬必再祭者謂練祥祭也既三年未葬尸柩尚存雖當練祥之月不可除親服故三年葬後必爲此練祥其祭之間不同時者練之與祥本是別年別月今雖三年之後不可同一時而祭當前月練後月祥故云不同時於練祥之時而除喪謂練時男子除首絰婦人除要帶祥時除衰杖

知再祭練祥者下云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
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再祭非虞祔又雜記
云三年之喪則既類其練祥皆行故知再祭謂
練祥也云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者
如鄭此言則虞祔依常禮也必知虞祔依常禮
者以經云必再祭恐不爲練祥故特云必再祭
明虞祔依常禮可知云已祥則除不禫者以經
直云必再祭故知不禫禫者本爲思念情深不
忍頓除故有禫也今既三年始葬哀情已極故

不禫也

生不及見之親父統喪已則否

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統喪已則否注云謂子生於外者也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今其死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爲之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時則服統讀如無禮則統之統統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正義曰案左傳僖三十三年秦師襲鄭過周北門超乘者

三百人王孫蒲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今讀從之也云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之言者稅是輕稅或前後不與正時相當故云稅也

注虞杖不入室柩杖不外堂

虞杖不入室柩杖不外於堂注云哀益衰敬彌多也虞於寢柩於祖廟

注除喪先重易服先輕

除喪者先重者易服易輕者注云謂練男子除

乎首婦人除乎帶謂大喪既虞卒哭而遭小喪也其易喪服男子易乎帶婦人易乎首

復與書銘有姓氏名伯仲之異

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注云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皐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皐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正義曰書銘謂書亡人名字於旌旗也天子書銘於大常諸侯以下則各書於

三冊二
禮記卷之二十三
旌旗也婦人書姓與伯仲者與及也復則婦人
稱字此云書姓及伯仲是書銘也姓謂如魯齊
齊姜也而伯仲隨其次也此亦殷禮也周之文
未必有伯仲當云夫人也 如不知姓則書氏
者氏如孟孫三家之屬謂書銘亦殷禮也殷無
世繫六世而昏故婦人有不知姓者周則不然
有宗伯掌定繫世百世昏姻不通故必知姓也
若妻有不知姓者當稱氏矣

光
連葬者亦三月卒哭

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注云報謂爲赴疾之赴謂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卽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

三大夫不主士喪

大夫不主士之喪注云士之喪雖無主不敢攝大夫以爲主

四賤祔貴則易牲

士祔於天則易牲注云不敢以卑牲祭尊也大夫少牢也正義曰士卑許進用大夫牲故曰

易牲然又此下云賤不祔貴而此云士祔大夫者謂無士可祔則不得不祔於大夫猶如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可也若有士則當祔於士故雜記云士不祔於大夫謂先祖兄弟有爲士者嘗祔於士不得祔於大夫也

繼父同居異居之服

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妣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注云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居令異

居及繼父有子亦爲異居則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正義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也若母嫁而子不隨則此子與母繼夫固自路人無繼父之名故自無服也今此言謂夫死妻稚幼子子無大功之親隨母適後夫後夫亦無大功之親後以其貨財爲此子同築宮廟四時使之祭祀同其財計如此則是繼父同居故爲服期若經同居而今異居異居之道其理有二一者昔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有

子便爲異居異居則服齊衰三月而已今言有
主後者爲異居者謂繼父更有子也舉此一條
餘亦可知矣然既云皆無主後爲同居則有主
後者爲異居則此子有子亦爲異居也

禮 貴得祔賤賤不可祔貴

諸侯不得祔於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祔於
士注云人莫敢卑其祖也正義曰禮孫死祔祖
今祖爲諸侯孫爲士大夫而死則不得祔祖謂
祖貴宜自卑遠之故也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

夫者諸祖祖之兄弟也既不得祔祖當祔祖之兄弟亦爲大夫士者也其妻祔於諸祖姑者夫既不得祔祖故妻亦不得祔於祖姑而可以祔於諸祖姑也諸祖姑是夫之諸祖父兄弟爲士大夫者之妻也若祖無兄弟可祔宗族之疏不爲諸侯者也然上云士易牲祔於大夫而大夫不得易牲祔於諸侯者諸侯之貴絕宗故大夫士不得輕親也

●宗子適子爲妻杖禫辨

宗子母在為妻禫注云宗子之妻尊也正義曰
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
不杖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
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特云
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尚然則其餘適子母在
為妻禫可知賀循云出居廬論稱杖者必廬廬
者必禫此明杖章尋常之禮謂杖章之內居廬
必禫若別而言之則杖有不禫禫有不杖者案
小記篇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非宗子其餘

適庶母在爲妻並不得禫也

●慈母妾母於子祭於孫止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注云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正義曰此穀梁隱五年傳文

●冠笄不爲殤

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注云三成人也婦人許嫁而笄未許嫁與丈夫同也

●久而不葬惟主喪者不除

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

者除喪則已注云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也正義曰云唯主喪者亦欲廣說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得爲喪主四者悉不除也其餘以麻終月數者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麻終月數者主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也除喪則已者謂月足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故下云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是也然雖總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

盧曰其下子孫皆不除也以主喪爲正耳餘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矣庾云謂昔主妻記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故謂此在不除之例定更思詳以尊主卑不得同以卑主尊無緣以卑之未葬而使尊者長服衰經也且前儒說主喪不除無爲下流之義是知主喪不除唯於承重之身爲其祖曾若子之爲父臣之爲君妻之爲夫此之不除也不俟言而明矣盧植云下子孫皆不除蕭望之又云獨謂子皆未善

也謂更言爲是

大祥吉服筮尸

大祥吉服而筮尸注云凡變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臨吉也間傳曰大祥素縞麻衣

父在遺子爲妻不杖庶子杖

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者此謂庶子也父不主其妻故其子得爲妻以杖即位也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云不杖者亦

謂同官者也又喪服注云爲其妻以杖即位謂庶子也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可以杖即位謂父主妻喪故主適婦所以適子不杖也明主適婦猶於主妻故也父既不主妾喪故不主庶婦所以庶子得杖庶子得杖由於父不主妾故也若妻次子既非正嗣故亦同妾子之限也

親質不崇敬謂葬後兄弟遠至者不免

主人未除喪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

爲主注云親質不崇敬也正義曰主人未除喪者謂在國主人之喪服未除有兄弟自他國至則主人不免而爲主者謂五屬之親從遠歸奔者也夫免必有時若葬後唯君來弔雖非時亦爲之免崇敬欲新其事故也若五屬之親非時而奔則主人不須爲之免也

回妻爲大夫而卒及卒而夫爲大夫牲皆從夫

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

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注云妻爲大夫夫爲大夫時卒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謂始來仕無廟者無廟者不祔宗子去國乃以廟從正義曰此謂始來仕無廟者若其有廟則死者當祔於祖不得祔於其妻今夫死祔於其妻故知是無廟者若其宗子去他國乃以廟從則祔於祖矣

六

女成人及婦人皆杖未嫁亦稱婦人

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

杖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
姓爲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
二十而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正義曰喪服傳
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是爲鄭學者則
謂爲童子婦人不能爲父母杖也而難鄭者云
鄭以婦人不杖唯謂童子婦人然童女未嫁何
以得稱婦人又喪服傳云童子何以不杖不能
病乃云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明知婦人非
童子也故賀循等以爲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

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
夫杖故此記特明之鄭必以爲童子婦人乃不
杖者鄭以此下經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
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既云女子子在室是童子
可知云主喪者不杖若主喪者杖則此童女不
杖今由主喪者不杖則童女一人杖鄭據此文
故知婦人謂童子之婦人也若其成人出嫁婦
人爲主皆杖故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
授大夫世婦杖喪服傳妻爲夫杖小記云母爲

長子杖是成人婦人皆杖也童女得稱婦人者喪服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殤之童得稱婦人未嫁而稱婦人者以其將有適人之端故得稱婦人也

已殯而奔喪之節

奔父之喪括髮於堂上袒降踊襲經于東方奔母之喪不括髮袒於堂上降踊襲免于東方經即位成踊出門哭止三日而五哭三袒注云凡奔喪謂道遠已殯乃來也爲母不括髮以至成

服一而已賤於父也即位以下於父母同也三日五哭者始至訖夕反位哭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日又明日之朝夕而五哭三袒者始至袒與明日又明日之朝而三也

禮記為殤後仍服本親服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云言為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為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

禮記為慈母後則已妾父妾亦可命後

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注云

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即庶子爲後此皆子也
傳重而已父先命之與適妻使爲母子也緣爲
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
後正義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爲
子母而此子服此慈母三年記者觸類言之謂
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父命他妾之子爲無子
之妾立後與爲慈母後同又觸類言之父妾無
子已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己父之妾
爲祖庶母既爲後亦服之三年如己母矣必如

喪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

殤無爲父之道爲後大宗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注云言爲後者據承之也殤無爲人父之道以本親之服服之正義曰爲殤後者謂大宗子在殤中而死族人爲後大宗而不得後此殤者爲子也以其父無殤義故也既不後殤而宗不可絕今來爲後殯者之人不以殤者之爲父而依兄弟之服服此殤也旣爲殤者父作子則應服以兄弟之服而云以本

親之服服者當在未後之前不服追服不責人
以非時之恩故推此時本親兄弟亡在未服之
前者亦宜終其本服之日月唯爲後及所後如
有母亡而猶在三年之內則宜接其餘服不可
以吉居凶若出三年則不追服矣